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osway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就買賣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